

臺北市政府 97.06.04. 府訴字第 097701139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張○○

訴 願 人：張○○

訴 願 人：張○○

訴 願 人：張○○

訴 願 人：張○○

訴 願 人：張○○

訴 願 人：張○○

訴 願 人：張○○

訴 願 人：張○○

訴 願 人：張○○

訴 願 人：張○○

訴 願 人：張○○

訴 願 人：張○○

訴 願 人：張○○

訴 願 人：張○○

訴 願 人：張○○

訴 願 人：張○○

訴 願 人：張○○

訴 願 人：張○○

訴 願 人：張○○

訴 願 人：張○○

訴 願 人

兼訴願 代 表人：張○○

訴 願 人

兼訴願 代 表人：張○○

訴 願 人

兼訴願 代 表人：張○○

訴 願 代 理 人：陳○○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訴願人等 24 人因祭祀公業管理人備查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2 月 22 日北市南民字第 097301484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緣祭祀公業張○○派下員於 93 年 2 月間召開派下員大會，經出席派下員推選訴願人張○○、張○○、張○○等 3 人為祭祀公業張○○管理人，並於 93 年 2 月 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管理人備查，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3 月 26 日北市南民字第 09330211500 號函同意管理人備查案。嗣祭祀公業張○○派下員張○○、張○○、張○○及張○○等 4 人以訴願人張○○、張○○、張○○等 3 人為被告，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請求確認管理權不存在之民事訴訟，經該院以 94 年 6 月 3 日 93 年度訴字第 3268 號民事判決，主文載以：「確認被告自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起至民國 93 年 2 月 10 日止經 102 名派下員出具之推選書選任，而對祭祀公業張○○享有之管理權不存在。 」該民事判決並於 94 年 7 月 11 日確定在案。
- 二、嗣案外人張○○、張○○及訴願人張○○持前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 3 月 2 日院信孝字第 0960002468 號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撤銷祭祀公業張○○管理人即訴願人張○○、張○○、張○○等 3 人之備查案，原處分機關乃以 96 年 11 月 13 日北市南民字第 09631034000 號函撤銷上開 93 年 3 月 26 日北市南民字第 09330211500 號備查函。嗣祭祀公業張○○派下員張○○等 18 人連署，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許可召開派下員大會，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2 月 5 日北市南民字第 09730118600 號函同意渠等召開派下員大會，祭祀公業張○○乃於 97 年 2 月 17 日召開第 1 屆第 2 次派下員大會，經出席派下員選任案外人張○○、張○○、張○○、張○○、張○○及張○○等 7 人為祭祀公業張○○管理人，並於 97 年 2 月 1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管理人改選備查，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所檢附會議紀錄、祭祀公業派下員名冊等相關資料後，核認符合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 16 點規定，乃以 97 年 2 月 22 日北市南民字第 09730148400 號函同意備查。
- 三、祭祀公業張○○派下員張○○等 37 人（含訴願人等 24 人）因對前開備查函不服，於 97 年 2 月 26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3 月 4 日北市南民字第 09730183900 號函復略以：「有關 臺端等

37 人陳情祭祀公業張○○管理人備查疑義案，復如說明……說明：
……五、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 21 點規定……如對 貴祭祀公業管理人之變動有異議，請依司法程序解決。……」訴願人等 24 人因對原處分機關 97 年 2 月 22 日北市南民字第 09730148400 號函不服，於 97 年 3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15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訴願人等 24 人雖非系爭原處分機關 97 年 2 月 22 日北市南民字第 09730148400 號函之處分相對人，惟渠等為本案原處分機關同意祭祀公業張○○管理人備查函所備查之祭祀公業派下員，應認其對本件處分具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依訴願法第 18 條規定，得就本件提起訴願，合先敘明。
- 二、按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 13 點規定：「祭祀公業應設置管理人，管理公業財產及召集派下員大會。管理人死亡或因故不召開派下員大會時，經派下員全體十分之一以上連署，並報經民政機關（單位）之許可，得召開派下員大會。」第 16 點規定：「祭祀公業管理人之變動，應由新管理人檢具：（一）派下全員證明書，（二）規約（無者免），（三）選任之證明文件，向民政機關（單位）申請備查，無須公告，如對該管理人之變動有異議者，應逕向法院提起民事確認之訴。」第 21 點規定：「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對於祭祀公業申報或備查事項、或土地登記事項有異議者，除依本要點規定程序辦理外，得逕向法院起訴。」

內政部 73 年 2 月 15 日臺內民字第 208256 號函釋：「……有關祭祀公業派下員資格之認定、管理人之選任、派下會議之決議，俱屬私權範圍，如有爭執，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解決，行政機關無從論斷。」

79 年 8 月 4 日臺內民字第 825239 號函釋：「……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 7 點規定：民政機關（單位）受理祭祀公業申報後，應就其所附文件予以審查，此項審查，係指形式上之審查，所謂形式上審查，係指就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 2 點之管理人或其派下所推舉之代表身份證明與申請公告應檢附文件是否具齊，程序是否相符而言。
……」

85 年 4 月 17 日臺內民字第 8502953 號函釋：「……按『祭祀公業管理人之變動，……如對該管理人之變動有異議者，應逕向法院提起

民事確認之訴。』為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 16 點所明定，有關祭祀公業管理人之變動，符合上開規定者，受理機關（單位）得予備查，至對該管理人之變動有異議者，應逕向法院提起民事確認之訴。」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 （一）案外人張○○非祭祀公業張○○派下員，自不得擔任管理人，除非有法令認可，原處分機關自應撤銷其同意管理人備查之處分。
- （二）張○○等 7 人經推舉為管理人，係由派下員張○○等 4 人召開派下員大會，因未達本公業派下員總數（169 人）十分之一之連署人數（應為 17 人），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 13 點規定，是無召集權而召集之派下員大會，自屬不合法。又派下員張○○等 4 人之召集通知，並未記載原處分機關所核准召集之文號，可見該召集未經原處分機關核准，原處分機關未審查張○○等 4 人召開派下員大會是否符合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 13 點規定，即率行函告准予同意備查，系爭處分自應予以撤銷。
- （三）另本案管理人之推舉，違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1 年重訴字第 239 號民事判決所為：「本公業財產為 7 房平均共有，應由 7 房各就房中推 1 派下員擔任管理人」之認定，是本案管理人之推舉為無效。

四、經查訴願人張○○、張○○、張○○等 3 人，原經祭祀公業張○○派下員推選為管理人，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3 月 26 日北市南民字第 0933021 1500 號函准予備查在案。嗣祭祀公業張○○派下員張○○等 4 人以訴願人張○○、張○○、張○○等 3 人為被告，提起確認管理權不存在之民事訴訟，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94 年 6 月 3 日 93 年度訴字第 3268 號民事判決，確認該 3 人之管理權不存在，原處分機關乃依前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 3 月 2 日院信孝字第 0960002468 號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以 96 年 11 月 13 日北市南民字第 09631034000 號函撤銷訴願人張○○、張○○、張○○等 3 人之祭祀公業張○○管理人備查案。嗣經祭祀公業派下員張○○等 18 人連署，以無管理人召開派下員大會為由，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許可召開派下員大會，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核認其連署人數已超過派下員全體 169 人之十分之一，符合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 13 點規定，乃以 97 年 2 月 5 日北市南民字第 09730118600 號函復同意渠等召開派下員大會，該祭祀公業乃於 97 年 2 月 17 日召開第 1 屆第 2 次派下員大會，經出席派下員選任案外人張○○、張○○、

張○○、張○○、張○○、張○○及張○○等 7 人為祭祀公業張○○管理人，並由該祭祀公業新管理人張○○、張○○等 2 人於 97 年 2 月 1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准予備查上開管理人之變動，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核渠等所檢附之委託書、派下全員名冊、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及選任之證明文件等，以祭祀公業張○○全體派下員應出席人數計 169 名，經派下員 121 名出席，選任案外人張○○、張○○、張○○、張○○、張○○、張○○及張○○等 7 人為該公業管理人，符合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 16 點規定，乃以 97 年 2 月 22 日北市南民字第 09730148400 號函同意備查，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等 24 人主張祭祀公業管理人不得由非派下員擔任，及本件選任管理人時祭祀公業張逢進派下員大會之召集不合法等節，按前揭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 13 點規定，祭祀公業應設置管理人，以管理公業財產及召集派下員大會。至於祭祀公業之管理人是否以派下員為限？經查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並未明定，而祭祀公業張○○亦未定有規約規範其管理人應由該公業之派下員擔任，原處分機關乃參照前司法行政部印行之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 733 頁之記載：「祭祀公業管理人之資格，習慣上尚無何項限制，只需具有意思能力之自然人即可。有派下之公業，通常以選任派下擔任管理人為原則，但選任派下以外之人為管理人亦屬有效。」核認祭祀公業亦得選任非派下員擔任管理人，自無不合。另查 97 年 2 月 17 日祭祀公業張○○派下員大會之召集，係經由派下員張○○等 18 人連署，此有 97 年 1 月 30 日祭祀公業張○○派下員連署書影本附卷可稽，是該次祭祀公業張○○派下員大會之召集，已符合前揭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 13 點所規定由派下員全體十分之一以上連署之規定。又查原處分機關係依前揭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 16 點規定，以本案系爭祭祀公業管理人之變動，業由新管理人張○○、張○○等 2 人檢具派下全員名冊及選任之證明文件等有關資料申請備查，經形式審查認為祭祀公業張○○管理人所提具之證明文件合於前揭規定，尚無違誤。至派下員對於祭祀公業之申報或備查事項有異議，及對於管理人之選任如有爭執，係屬私權範圍，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解決，此徵諸前揭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 21 點規定及內政部 73 年 2 月 15 日臺內民字第 208256 號及 85 年 4 月 17 日臺內民字第 8502 953 號函釋意旨甚明。準此，訴願人等 24 人就系爭管理人之選任及備查若有異議，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解決。另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1

年度重訴字第 239 號民事判決，係張○○等 129 人以張○○等 4 人為被告，向法院起訴請求確認派下權存在，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為之確認派下權存在判決，其判決主文載以：「確認原告張○○等 129 人...對祭祀公業張○○有派下權。.....」尚難據以確認案外人張○○等 7 人之管理權不存在，自難遽對訴願人等 24 人為有利之認定。訴願理由，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同意祭祀公業張○○管理人張○○等 7 人之備查申請，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4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